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洪政办发〔2023〕12号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洪江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相关单位：

《洪江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日

办公室

洪江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

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维护种地群众利益和提升耕地地力水平，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69号）、《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通知》（湘农联〔2023〕2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一）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确保完成年度粮食生产目标任务。

（二）维护种地农民利益。强化正向激励，在保障耕地承包经营权农民既得利益不受损基础上，鼓励多种粮、种好粮。

（三）提升耕地地力水平。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建立健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与耕地保护行为相挂钩机制，保障耕地数量不减少、耕地质量不降低，不断提升耕地地力水平。

二、主要内容

（一）补贴对象。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补贴对象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具体包括以下三种情形：一是已确权颁证到承包方的耕地，承包方自耕自种或组织落实耕种的，补贴资金由承包方领取；二是已确权颁证到承包方的耕地，承包方将耕地流转至经营方，且承包方、经营方在流转协议中约定了补贴资金

受益人，流转协议报经乡镇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备案后，按照协议执行，没有协议约定的，补贴资金受益人原则上为原承包方；三是没有确权颁证到承包方的村组未发包土地和国有农场耕地，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村组集体、国有农场，如有协议的按照备案协议约定对实际种植者进行补贴。承包方家庭成员发生变动且不影响承包合同效力的，其承包权不变，继续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承包方为整体消亡户的，应及时销户，不再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由实际耕种者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二）补贴依据和标准。对已确权登记颁证到户的耕地，以实际种植作物的耕地面积作为补贴依据（暂未确权登记颁证到户的，以二轮承包耕地计税面积内实际种植作物的耕地面积为依据），统一按照不低于 95 元/亩，不高于 114 元/亩的标准发放，具体发放标准根据上级下拨补贴资金额度和乡镇上报补贴面积分年度测算确定。

（三）补贴发放负面清单。以下情形不得发放补贴：

1. 已经作为畜牧水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
2. 已经转为林地、园地的耕地，即种植园林水果、茶叶、花卉苗木、林木、多年生中药材及其相关间作、套作模式的耕地；
3. 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的耕地；
4. 非农业征（占）用等已经改变用途的耕地；
5. 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
6. 长年抛荒的耕地。对抛荒一年以上的耕地，取消次年补贴资格；

7. 违反耕地保护的其他情形。如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从事林果业以及挖塘养鱼、非法取土等破坏耕作层的行为、利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稻渔、稻虾、稻蟹等立体种养，沟坑占比不符合稻渔综合种养技术规范通则标准的耕地（沟坑面积不超过田块总面积 10%）。

三、补贴流程

（一）政策宣传。各乡镇、村委会要强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宣传，做到基层干部知晓、群众知晓，把补贴政策宣传到千家万户，特别是做好补贴发放负面清单政策解读工作，为农民群众答疑解惑，充分调动农民群众自觉保护耕地和发展粮食生产的积极性与主动性，确保政策顺利实施。

（二）补贴面积核定。各乡镇、村委会要根据实事求是的原则，据实核定本辖区补贴对象和补贴面积，具体核定流程如下：

1. 农户自行申报。农户自行向村民小组组长申报登记已确权登记颁证到户耕地上实际种植作物的耕地面积，村民小组组长逐户核实并经农户签名确认后，汇总填写《_____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申报表》（附件 1）上报到村委会。

2. 村核实公示。村委会对本村各村民小组上报的数据逐户核实后，在村组人流集中处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7 天，并拍照存查，接受群众监督。对公示期内有异议的，村委会要组织相关人员调查核实，根据调查结果再予以公示，无异议后汇总填写《_____村（社区）_____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明细表》

(附件 2)和《_____村(社区)_____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汇总表》(附件 3),连同附件 1、附件 2、附件 3 和公示影像资料一并上报乡镇人民政府。

3. 乡镇复核录入。乡镇组织对各村上报数据进行逐一复核,核定无误后汇总填写《_____乡(镇)_____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核定面积汇总表》(附件 4),签字盖章后在乡镇进行公示,留存公示影像。公示无异议后,及时将附件 2、附件 3、附件 4 以及村、乡两级公示影像资料装订成册,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各一套,同时上报相关表格及公示影像电子档资料,附件 1 等原始资料乡镇存档备查。凡逾期上报延误补贴资金发放造成不良后果的,由乡镇负责。乡镇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反馈的抽查核实结果,录入补贴面积等补贴发放相关基础数据。乡镇在录入补贴数据过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要及时进行核实确认,并将核实情况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

(三) 资金发放。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对乡镇上报数据抽查核实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向市财政局提出补贴资金发放建议,市财政局审核后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确保补贴资金封闭运行。村组集体、国有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等享有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应拨付到其对公账户(如无对公账户,一律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其余所有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补贴资金均要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发放。原则上每年 6 月 30 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具

体根据上级资金下达时间确定)。

四、工作要求

(一)明确职责分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由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制定补贴政策具体实施方案。乡镇负责采集补贴对象的身份与银行账户信息、种植面积等基础数据，按照相关规定审核、公示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反馈的抽查核实结果，录入补贴面积等补贴发放相关基础数据。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收集、汇总乡镇上报补贴数据，抽查核实公示后反馈给乡镇，并向市财政局提出资金安排建议，联合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实施和监督，负责绩效评价等工作。市财政局负责资金分配下达、资金审核拨付、预算绩效管理及资金使用监管。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耕地面积数据以及负面清单中与其职能相关的数据，负责向乡镇提供并核实占补平衡、耕地开发等新增耕地中符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条件、权属明晰的耕地面积、发放对象等数据。市农经站负责向乡镇提供土地确权到户数据。

(二)加强组织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事关广大农民群众切身利益和农业农村发展大局，事关粮食安全和农业可持续发展。各乡镇是本辖区范围内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核定和资料上报的责任主体，乡镇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对补贴对象和补贴面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各乡镇要高度重视，及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将任务分解到位，责任落实到人，按照补贴流程认真做好政策宣传、补贴面积核定及资料上报等工作。对

存在“补贴发放负面清单”中任何情形之一的耕地一律不得申报补贴；要及时做好农户档案信息更新，杜绝出现已故人员和公职人员账户领取补贴。

（三）严格资金监管。市财政局要切实做好补贴资金拨付和监管工作，严防“跑冒滴漏”。各乡镇要强化政策执行力度，切实提高政策执行精准性，严格落实补贴对象公示制度，畅通举报渠道，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对在补贴面积申报与核定工作中，存在玩忽职守、把关不严、徇私舞弊，骗取、套取、贪污、挪用、挤占或违规申报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行为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 附件：1. _____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申报表
2. _____村（社区）_____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明细表
3. _____村（社区）_____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汇总表
4. _____乡（镇）_____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汇总表

附件 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申报表

乡(镇) 村 组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组长电话： 组长签名：

村/社区	组	农户姓名	身份证号码	人员类别	确权面积(亩)	非确权面积(亩)	负面清单面积(亩)	负面清单类型	农户申报种植面积(亩)	核定实际种植面积(亩)	实际种植作物类别	一卡通账号	联系电话	农户签字
合计														

备注：1、种植作物面积是指在确权登记颁证到户的耕地面积内作物实际种植面积；2、人员类别是指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耕地不得纳入申报补贴面积范围：①已经作为畜牧水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②已经转为林地、园地的耕地，即种植园林水果、茶叶、花卉苗木、林木、多年生中药材及其相关间作、套作模式的耕地；③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的耕地；④非农业征（占）用等已经改变用途的耕地；⑤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⑥长年抛荒的耕地。对抛荒一年以上的耕地，取消次年补贴资格；⑦违反耕地保护的其他情形，如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从事林果业以及挖塘养鱼、非法取土等破坏耕作层的行为，利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稻渔、稻虾、稻蟹等立体种养，沟坑占比不符合稻渔综合种养技术规范通则标准的耕地（沟坑面积不超过田块总面积 10%）。

附件 2

村（社区）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明细表

村/社区	组	农户姓名	身份证号码	人员类别	一卡通账号	确权面积（亩）	非确权面积（亩）	负面清单面积（亩）	负面清单类型	核定实际种植面积（亩）	实际种植作物类别
合计											
村委会意见：					乡（镇）人民政府意见：						
负责人签名： （盖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名： （盖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一式四份，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各存一份，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各一份（需装订成册）。

附件 3

_____村（社区）_____年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面积汇总表

组 别	补贴农户数 (户)	核定实际种植面积 (亩)	备 注
合计			
村委会意见：		乡（镇）人民政府意见：	
负责人签名： (盖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名： (盖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一式四份，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各存一份，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市
财政局各一份（需装订成册）。

附件 4

_____乡（镇）_____年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面积汇总表

行政村（社区）名称	补贴农户数 （户）	核定实际种植 面积（亩）	审 核 意 见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负责人签名： （盖公章） 年 月 日
			财政所： 负责人签名： （盖公章）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负责人签名： （盖公章） 年 月 日
合计			

备注：此表一式三份，乡镇留存一份，上交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各一份（连同附件 2、3 装订成册）。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1 日印发
